# 中共宜兴市人民法院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17版>>>积极主动开展年轻干部培养工作。2020年8月，组织全院131名书记员开展岗位“大练兵”，集中进行书记员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对5名新进公务员开展入职前培训；分批次组织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上级法院开展的民法典专题辅导；组织青年法官及法官助理深入社区、企业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不断提升青年干警能力水平。认真开展法官入额遴选工作。2020年8月，根据《全省法院2020年度法官入额遴选工作方案》《2020年全省法院入额业绩考核指导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法官入额遴选工作实施方案》，报中院审核并报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备案后实施，最终3名法官助理遴选入额。今年已选拔任用“85后”基层法庭庭长1名，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年龄结构。

三是规范编外用工招录。出台《宜兴法院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规定》，包括招录、职责、待遇、考核及培训、奖惩、离职等内容。2020年6月，通过笔试、技能测试、面试公开招录了4名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2020年9月，按照省高院要求公开招录了5名省聘书记员。

7.关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措施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严格落实执行指挥中心“854工作模式”实体化运行。健全完善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团队办案模式，由员额法官对团队内的法官助理、执行员、司法警察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由员额法官负责结案进度、案款分配等重大事项。此外，成立了资产处置组，集中处理资产处置中评估、拍卖的事务性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

8.关于“案款（执行款）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案款管理纳入唯一专户。严格按照省高院2017年2月关于落实“一案一账号”管理工作的要求，截至2020年8月底，全面实行“一案一账号”专款专户管理。

二是严格案款发放审批程序。开展案款发放审批“回头看”，修订出台《宜兴市人民法院案款管理办法》，建立每月一次的财务和业务庭的案款核对制度，系统案款金额与财务台账已经相符。严格案款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执行款出账“五级审批”制度，符合发放条件的，要求按照规定在到账10个工作日内经“五级审批”后立即发放；因法定理由暂时不能发放的，一律要求在线上进行反向审批。

三是规范破产案款管理。对2019年10月从互联网破产重整平台补录移转至法院系统的破产案件进行梳理。将保管款管理系统中的剩余款项，全部转入“一案一账号”系统。2020年5月21日召开管理人工作例会，6月3日召开案款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破产案款管理安全教育。要求全体管理人对目前破产财产余额进行梳理，具备分配条件的即时分配，不具备分配条件的妥善保管，所有超1万元支出均需向法院书面请示，以法院批准的支付单进行支付。与管理人开户行进行全面对接，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障破产财产安全。建立破产财产月度检查制度，每月对管理人账户对账单、收支明细进行检查，并留卷备查。除程序限制或特殊情况外，账户资金尽量科学管理，及时分配，避免长期滞留。2020年9月9日出台《宜兴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工作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规范管理人选任工作。

四是开展执行案款发放管理“回头看”专项整治。制定了《宜兴市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款发放管理专项整治方案》，重点针对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已结、在办的执行案件，开展执行款发放管理检查，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认真、全面、准确填写《案款发放检查表》，定期报送《案款发放检查汇总表》，并将检查情况形成《宜兴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发放管理整改工作“回头看”实施情况报告》。

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专题分析党风廉政形势，2020年9月7日，院党委专题听取半年度党风廉政形势情况报告，分析并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决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从严治党的重点，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分析、年终有总结。落实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2020年6月，对廉政风险点进行全面分析排查，在审判、破产管理、执行、装备管理等领域排查出10类35种表现形式的风险，制定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34条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宜兴市人民法院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经党委会讨论通过，要求各部门按照防控措施拿出硬招实招，切实整治顽瘴痼疾，促进纪律作风持续改进、能力素质不断提升，防范廉政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强化责任传导。注重责任压实、层层传递。根据法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个性化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党委书记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三项队建”活动，自觉加强自律、主动接受他律。注重督促检查，2020年9月，督察室对半年度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形成总结报告。

三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活动，院党委班子带头开好“以案三释”民主生活会，各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全体干警进行了廉洁司法谈心谈话。以“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强化领导带头执行制度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干警不触红线，不碰底线。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廉政教育，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明确了谈心谈话的对象、事由、要求，规范了谈心谈话工作的开展，制作并下发了专用记录本。将廉政教育始终贯穿于日常各类培训，先后邀请宜兴市纪委监委的同志对新进公务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等就廉洁纪律教育问题进行专题授课。

四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专项整改。深刻认识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专项整改活动，是对法院全体干警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统一思想认识，主动深入排查。对专项整改教育中未按照“三对三查”要求认真查摆问题的干警，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严格对照“三对三查”查摆剖析问题，并已全部限时整改到位。

10.关于“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惩处违法违纪行为。提高对“四种形态”的运用能力，教育审执人员，严格遵守诉讼程序，进一步提高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督察室加大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机制的监督力度，加大对违规行使裁判权、执行权的审执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惩处一起，绝不姑息。严格办理投诉举报信访件，对反映干警的投诉认真核实，一旦查明当事人反映的情况属实，严格依纪依规处理。

二是开展警示教育。以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开展了参观学习、旁听庭审、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守法意识。强化身边反面典型警示作用，组织学习无锡法院系统12起违法违纪案例汇编，让每位干警接受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警，组织全院干警旁听张希渊挪用公款案庭审，结合法警孙恺涉嫌挪用执行款案，在全院开展内部整顿，全面排查2017年以来所有案款出账情况。2020年9月27日，开展宜兴法院“以案三释”警示教育现场观摩会，指导各支部开展廉政教育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是规范各类信访处理。规范涉诉类信访处理，宜兴法院高度重视，成立工作小组，对相关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排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规范源头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了《宜兴市人民法院关于涉诉信访的工作规定》，明确规定涉诉信访案件一律纳入评查范围进行重点评查，并将出具调查报告纳入评查项目。

11.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杜绝费用违规支出。将2017年至2020年4月关于培训费、会议费、接待费的支出逐笔进行核查并列出清单，并附详细情况说明。财务对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的支出，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并确保手续齐全。对于手续不全的支出，财务一律不予报销。杜绝超标准接待，严格履行《接待管理规定》审批流程。严格落实报销规定，严格执行餐费清单制度、报销清单制度。会议安排严格按照《宜兴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严格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在落实上级法院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每年制定宜兴法院的培训计划，严格对照要求安排培训日程，做到实际培训课程与培训方案保持一致，切实提高培训的质效。

12.关于“服务采购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规范服务采购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法院零星工程采购库，对于低于30万元的零星维修工程要求库中的施工单位实施比价，比价单位不得少于3家。对于超过30万元的工程，严格按照宜兴市政府关于工程类项目采购的规定实施管理。2020年7月起，新一轮的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整改完毕。出台《宜兴市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将服务采购工作纳入督察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督察检查工作，全面规范维修、服务等采购行为。

13.关于“现金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规范现金管理。财政核拨的用于现金报销的20万元周转资金，现已全部上交财政。今后的行政账报销，一律采取转账支付。账外现金1.92万元，其中1万元已入账，其余已上交财政。完善现金支出制度，从2020年6月1日起，除扶贫、慰问类的报销外全部采用打卡模式并完善领取、签字等手续。

14.关于“存在虚支经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杜绝虚支经费。严格按照实际支出数结报财政支出，真实反映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9月底，预付给相关单位的费用已清理完毕。

15.关于“专款不专用的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执行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制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确需进行司法救助的，严格司法救助的审批、发放程序，司法救助金一律向申请人本人发放。

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资金使用原则。在制定2020年的预算时，已将工会费列入行政经费的支出预算。今后，对伙食费的开支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6.关于“食堂经费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完善食堂经费管理。对前期现金支出无原始凭证问题进行再次清查梳理，坚决杜绝使用自制《食堂采购单》作为报销凭证。实行定点采购，食堂管理人员对采购的食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准确无误后在采购单上签字，统一开具工商发票作为报销凭证。

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按上级规定的接待标准执行，实行接待申请单、来访单位公函、用餐菜单、采购明细表4单一体。食堂已建立仓库管理系统，所有采购材料实行统一入库管理，设立专门仓库管理员，进一步规范完善出库手续。

17.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全面实现“积案清零”目标。坚持院庭长及员额法官自己承办或参加涉黑恶案件专业合议庭审理，并充分利用专业法官会议，及时讨论涉黑恶案件，集中攻坚，加班加点，2020年9月底前已将当年7月前立案的涉黑恶案件全部审结。

二是加大“打财断血”力度。积极开展“黑财清底”专项执行行动，设立“黑财清底”专项执行小组，制定一案一方案，做到一案一专班。穷尽执行措施，联合相关部门，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开展拉网式排查，利用“总对总”网络查控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支付宝、微信账户进行查控，坚决不漏死角，快速查控财产。

18.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设立案款管理专员。执行局已经设立由在编人员担任的案款管理专员，并实行AB岗，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设立台账、逐案登记，并与执行款物管理部门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每月进行核对。

二是其余成效已经在【已整改完成的问题】中第8个问题的整改情况中进行表述。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审判机制改革未落地见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9月，重新修订了《院庭长办案的分案办法》，院庭长主动承担起疑难、重大、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今年1–9月，院领导共受理案件1028件，案由覆盖面广，涉60多种案由，其中建设工程施工类、破产清算类、涉黑涉恶等案件均系疑难、重大、复杂案件。制定《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综合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了院庭长办案量并进行考核。实行院庭长办案月报制度，审管办每月统计院庭长办案情况并在内网公开，接受广大干警监督。

二是加大立案信息化建设。加强硬件设备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立案庭、道交庭、各人民法庭共新增电脑10台、打印机、扫描仪各9台，有效保障网上立案工作。截至目前网上立案率达56.4%，位列无锡基层法院第一名。加强推进力度，扩大网上立案的适用范围，除刑事、申诉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可通过网上进行立案。每周发布立案周报，将网上立案数据进行公布、督查。提高网上立案知晓率，制作网上立案操作指南，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让群众了解网上立案操作流程。

三是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立繁案、难案流出机制，部分法庭人员分为速裁组、疑难组和综合组，对不宜适用速裁的案件激活二次分流，或移送至其他业务庭，实现快慢分道。加大诉前鉴定实践，人身损害类案件的鉴定纳入诉前，大大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改善速裁团队运行模式，对辅助性事务进行集约化管理，优化速裁人员配置。提高审判效率，加强庭审规范化、实质化，加强庭前对证据的审查和证据交换。制订《速裁流程实用手册》，将常规诉讼事项格式化，缩短常规事项耗时，以道交庭的智能E软件使用为代表，推行表格式、要素式、令状式法律文书。截至2020年9月底，宜兴法院平均审理天数为45天，居无锡基层法院第一名。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入额的院领导、庭长已上报示范或者观摩庭的开庭计划，进一步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

2.关于“审判工作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多措并举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切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2020年3月17日，出台《宜兴市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切实提高案件评查实效。上半年，共随机抽取727件案件进行评查，实现了员额法官评查全覆盖。加强发改案件评析，每季度撰写《宜兴法院发改案件评析报告》并发布于内网，分析发改原因，归纳发改要点，及时更新发布上级法院各条线的发改评析、类案审理指南、典型案例，为类案审理提供参考。推行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制定出台《宜兴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进一步发挥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的作用。

二是大力压降长期案件数量。进一步加强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审限管理，严格按照无锡中院《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每周开展长期未结案件评查通报，并将超期未结案件进行标注并纳入“六类案件”系统，充分发挥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加强审限变更申请的实质性审查，规范审限变更审批机制。

三是探索多元化送达方式。利用“短信+微信”、“短信+电话”结合的送达方式，确保送达效果。加强关联案件搜索，通过关联案件搜索，获取被送达人的有效信息，避免特殊情况下的“送而不达”。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落实集约化送达，严格公告送达的适用情形与审批流程。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根据无锡中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截至2020年11月底，要实现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总数不超过40件的基础目标任务。但截至2020年10月10日，长期未结案件数量仍然较高，存在“前清后积、边清边积”的现象，下一步将要求承办人逐案制定审理方案、分析具体原因，并提请审委会逐案研究，确保完成清理任务。

3.关于“执行工作不规范效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开展“清理积案歼灭战”。组织全局常态化加班清理未结案件，大力压降超长期案件，定期召开超长期案件汇报会，对超6个月、12个月未结案件进行逐案分析、集中研判、因案施策。7、8、9月全院执行案件结案分别为1020件、1447件、1569件，未结案件大幅度下降，各类执行质效指标明显提升。

二是进一步加强终本案件规范管理。设立案件质量管理专员对终本案件进行严格审批，每个终本案件要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程序性要件和实质性要件，对依职权终本案件均实行合议庭合议制度。2020年8月设立专员专人管理失信惩戒措施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发布、屏蔽限制高消费，纳入、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集中审核，严格规范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纳入或者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审批、签发手续，要求必须按规定进行合议庭合议，并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进一步提高财产查控水平，穷尽财产调查手段，并将财产调查情况（四查材料）规范入卷，对查到的财产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三是完善司法网拍操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对拍卖公告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除非明确有法律规定买受人的资格有特殊要求的，不允许设置无法律依据的竞买条件。对负担租赁拍卖等情况，一律要求依法作出法律文书向当事人告知并送达，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救济权利。对存在违规限制买受人参与竞买资格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启动执行监督程序，该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持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歼灭战”，积极借鉴“一次有效执行”工作经验，严格控制无财产处置案件的执行期限，所有的无财产处置案件必须在两个月内结案。对于有财产处置案件，符合处置条件应及时移送进行拍卖处置，杜绝非因法定原因随意扣除、延长案件期限，努力压降超长期未结案件的数量。

4.关于“司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1）关于“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力度不大，措施不多’的问题”：已经在【已整改完成的问题】中第9个问题的整改情况中进行表述。（2）关于“二是‘党建工作不完善，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在【已整改完成的问题】中第3、4、5、9个问题的整改情况中进行表述。（3）关于“四是‘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已经在【已整改完成的问题】中第6个问题的整改情况中进行表述。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1）关于“三是‘监察能力与工作要求存在差距’的问题”：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精神，通过学习、培训等实践活动，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业务水平。目前，督察室有工作人员4名，但年龄结构相对偏大，下一步将选能力强的年轻同志充实到督察队伍，以满足日益复杂的监察工作需要。（2）关于“四是‘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在队伍建设上作出更新更优探索，努力打造素质提升强院工程。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新要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实行法官“培育计划”，以“实务传帮带＋培训能力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梯队建设。建立青年干警人才库，注重对年轻干部的培养考察，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四是进一步强化纪律建设。建立抓早、抓小、抓微的日常监督常态，推动法院廉政生态法正风清。（3）关于“五是‘院庭长办案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问题”：已经在【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中第1个问题的整改情况中进行表述。（4）关于“六是‘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未完全达标’的问题”：新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启动，建设周期预计3年。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宜兴法院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无锡市委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待，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还存在整改责任落实层层递减、少数牵头部门抓整改还不够有力等薄弱环节。下一步，宜兴法院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态度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深化问题整改、加强标本兼治，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以扎实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奋力争当无锡法院高质量司法领跑者。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夯实思想政治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托中心组学习、陶都大讲堂、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狠抓教育培训，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理论武装。深刻认识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执行法院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和省、市委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更好地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

（二）严格规范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强化党委（支部）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确保党建责任传导到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提高班子凝聚力战斗力。以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努力实现班子建设突出、组织生活规范、活动开展经常、基础保障有力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标。加强党务干部培训，严肃党员发展程序。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用好“五突出五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

（三）提高司法工作质效，切实彰显法院责任担当。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实施、打造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目标，把法院工作摆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主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推进企业破产、重整和资产处置。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美丽宜兴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战。纵深推进产业强市、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助推村级集体“三资”清理整治工作。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推进非法用地整治“裁执分离”工作，提升依法治市水平。持续开展“服务万家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抓好涉民生、涉金融企业、涉民营企业、涉党政机关等类型案件的执行工作，护航企业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压实党风廉政工作责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举一反三、补齐漏洞，持续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单位内控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职务犯罪特别是司法腐败案件的旁听活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司法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果。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持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通过完善制度、建立机制，进一步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任职回避制度、过问案件登记制度、案款发放制度、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加大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力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进一步落实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经费收支标准、审批程序等制度规定，从源头上防范资金风险。完善立案管理和内部管辖规定，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规范审执团队和独任法官权力运行规则，杜绝滥用自由裁量权，切实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10–87963891；邮政信箱：宜兴市教育西路51号宜兴市人民法院督察室；电子邮箱：yxfydcs@163.com。

中共宜兴市人民法院党委
2020年11月14日

#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24版>>>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牢牢将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严格落实各支部书记向党组年度述职述责制度，夯实基层法院党建根基。

（三）强化制度执行，推动长效长治。深刻把握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特点规律，全力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建设。扎紧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完善院庭长审判管理权责清单，推动审判监督管理由盯人盯案、层层审批向全院、全员、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管转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落实过问案件登记等制度，规范办案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保障司法权力依法规范公正行使；开展案款发放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一案一人一账号”制度、审批专用账号、案款发放五级审批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及管理人报名期限审核，规范摇号操作程序，提高选任公信力；开展警车特权专项整治，加强对执法执勤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严格车辆定点维修和分级审批制度，加强车辆定位系统维修管理，确保车辆可查可控。

（四）积极对标对表，服务保障发展。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紧紧围绕“打好四场硬仗”的决策部署，优化司法服务措施，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紧紧围绕“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提升审判质效，助力新吴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扫黑除恶清源攻坚，开展“六清”行动，提高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紧紧围绕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紧紧围绕贯彻实施民法典，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认真组织开展“百日百场民法典大宣讲”活动，助力营造人人学法懂法、自觉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新吴区法院将不断深化和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用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奋力谱写法院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新吴区勇当高质量发展“全能冠军”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12368，0510–68882319；邮政信箱：无锡市长江北路16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办公室，邮政编码214028；电子邮箱：wxgxqfy_ts@chinacourt.org。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0年11月14日